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政秘〔2023〕192号

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 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科技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（以下简称自查清理工作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通过自查清理，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，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，着力遏制增量，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、坚守科研诚信底线，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。

二、自查清理范围

（一）自查清理对象

组织全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（不含中央驻皖单位）的科研人员，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开展自查清理。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本次自查清理范围。

（二）自查清理重点内容

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，重点核查以下六个方面：

1.论文是否存在抄袭、剽窃、重复发表等情况；

2.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（邮箱、单位）、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；

3.论文的图片、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、编造、篡改，以及一图多用、选择性使用等情况；

4.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，是否存在买

卖论文、代写论文、代投论文等违规行为。

23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9〕35号)、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(科技部令第19号)、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

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提高站位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清理工作。省科技厅统筹协调省属相关单位自查清理工作。各市科技局抓好本辖区自查清理工作部署，组织本辖区内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自查清理，及时复核汇总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并上报，综合采

取比本辖区其他单位强但比比只

(二) 落实主体责任。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履行自查清理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开展自查清理，做到应查尽查，不得遗漏。要将自查清理工作与警示教育等工作相结合，以查促改，以查促管

(三) 实行分类处理。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，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、撤稿等补救措施。对符合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，可依规从轻处理；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，应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公开通报。

(四) 建立长效机制。各有关单位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制度建设和内控管理，对论文等

- 附件：1.论文自查表
2.论文自查统计表
3.问题论文情况统计表
4.自查清理工作总结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附件1

论文自查表

作者姓名		所在单位				
职务/职称		联系方式				
研究方向						
论文自查基本情况（2018年1月1日以来）						
论文发表数量（篇）	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（篇）	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（篇）	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（篇）			
问题论文情况（如无问题，则填无）						
序号	论文名称	DOI/ PMID	发表时间	发表期刊	作者类别	涉及学术不端情形

个人承诺：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，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、可信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论文自查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称	职务/职称	2018年1月1日后正式发表论文情况 (篇)				涉及问题论文数量 (篇)
					论文发表数量	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	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	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	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3

问题论文情况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学 形 查 填

手机号
码

论文名称

刊物名
称

发表时
间

作者类
别

间： 情 自 点
编

已采取措施
勘误 撤稿

其他

年 月 日

已采取措施	其他	待处 理措 施	备注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自查清理工作总结

(参考提纲)

- 一、科研诚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
- 二、自查清理工作开展情况
- 三、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
- 四、下一步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工作考虑与长效机制建立措施说明